

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置物櫃使用須知

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讀者放置隨身攜帶之物品，特設置物櫃。
- 二、請保持置物櫃清潔，不得寄放違禁品、危險品、易氣味外溢之物及動物等，如有安全之虞時本館可會同相關人員處理。
- 三、使用者請牢記自己所設定之密碼及置物櫃編號。遺忘密碼者，請持有效證件至本館 2 樓服務台填寫「置物櫃開啟申請表」，並載明置物櫃內所存放之物品名稱及數量，本館會同相關人員開櫃核對無誤後，再請使用者取回櫃內物品。
- 四、使用者應於當日閉館前取出櫃內物品，如未取回本館人員得於閉館前開櫃清查及記錄，使用者應於 3 日內持有效證件至本館 2 樓服務台取回私人物品，逾期未領取者，概送本校學務處招領或由本館以廢棄物處理。
- 五、使用者應妥善使用置物櫃，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館 2 樓服務台人員處理，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須知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